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烟农〔2021〕57号

关于开展"瘦肉精"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区市农业农村局, 机关相关科室:

根据省畜牧兽医局《关于开展"瘦肉精"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(鲁牧质科市发〔2021〕2号)精神,全省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"瘦肉精"专项整治行动,请各区市按照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属地责任,迅速开展全面排查,并及时总结行动开展情况,于每周一下班前将《"瘦肉精"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每周调度表》(附件2)分别报送市局饲料兽药科、动物卫生科,首次报送时间为3月30日。

为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,市局成立了"瘦肉精" 专项整治工作组(附件1),下设养殖环节小组、收购贩运屠宰 环节小组及综合协调三个小组,请各区市抓紧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,并将工作组负责人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3月31日前报送市局质监科。

附件: 1. "瘦肉精" 专项整治工作组

2. "瘦肉精"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每周调度表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"瘦肉精"专项整治工作组

组长: 宫本俊

下设三个小组:

(一) 养殖环节小组

职责:负责养殖环节"瘦肉精"整治和养殖环节检测工作。

负责人: 王卫华

联系人: 高 强

电话: 6886735

邮 箱: YTSLB@163.cn

(二)收购贩运屠宰环节小组

职 责:负责收购贩运屠宰环节"瘦肉精"整治以及相应环

节检测工作。

负责人: 徐连森

联系人: 鞠玲玲

电 话: 6881231

邮 箱: ytsnyncjdwwsk@yt.shandong.cn

(三)综合协调小组

职 责:负责"瘦肉精"专项整治综合协调工作。

负责人:原文刚

联系人: 贺丽娜

电 话: 6246306

邮 箱: ytsnyjzjk@yt.shandong.cn